



中国政法大学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国政法大学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8-2019 学年，学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的中心工作和关键成效，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培养理念，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为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高级专门人才添翼助力，为建设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知名法科强校培根固基。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

2018 年以来，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结合“十三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制定《中国政法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学校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科强校建设为统领，瞄准一流人才培养体系、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一流科学研究、一流师资队伍、一流课程体系、一流课堂教学、一流教材体系、一流国际化人才培养、一流学生管理服务、一流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能力。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坚守“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坚定不移把本科教育办成世界一流本科教育，努力培养世界一流人才。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引导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级专门人才。学校坚持以健全人格为统领，努力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创新潜质、法治精神、人文情怀、科学理性和社会责任，通过培养品德、传授知识、提升能力、启迪智慧、健全身心，实现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智慧不凡、身心健康的“五位一体”的培养规格。

专业培养目标：在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凸显专业培养特色，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在优化专业

课程体系中，既重视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培养，又能科学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强化实践教学，重视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

学校服务面向：坚持“应国需，促法兴”的办学使命，努力建设成为中国法学教育中心、法学研究中心、法学图书资料信息中心、国家立法与决策咨询服务中心及中国法学与国际交流中心，快速、协调、持续提升在国内外的核心竞争力，以强劲的人才和智力支持推动国家法治昌明、政治民主、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及生态文明，促进国家在全球和区域开展法学教育、法理交流、法治合作。

二、专业设置

学校现有 23 个本科专业，涵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理学和工学 7 个学科门类。在现有专业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以及社会学三个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2017 年学校新增网络与新媒体、金融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汉语言等 4 个专业，并于当年开始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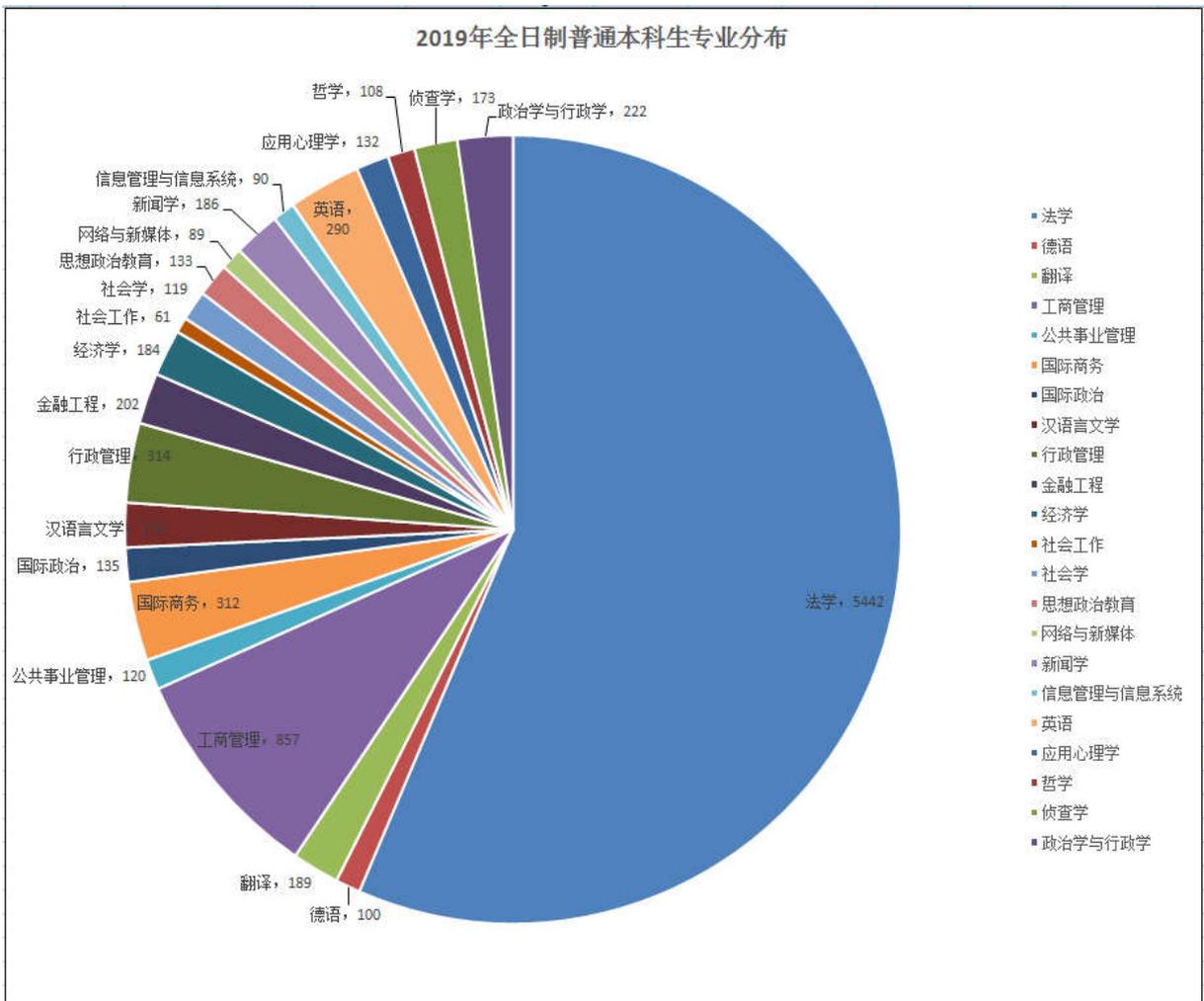
2018 年本科专业设置及学科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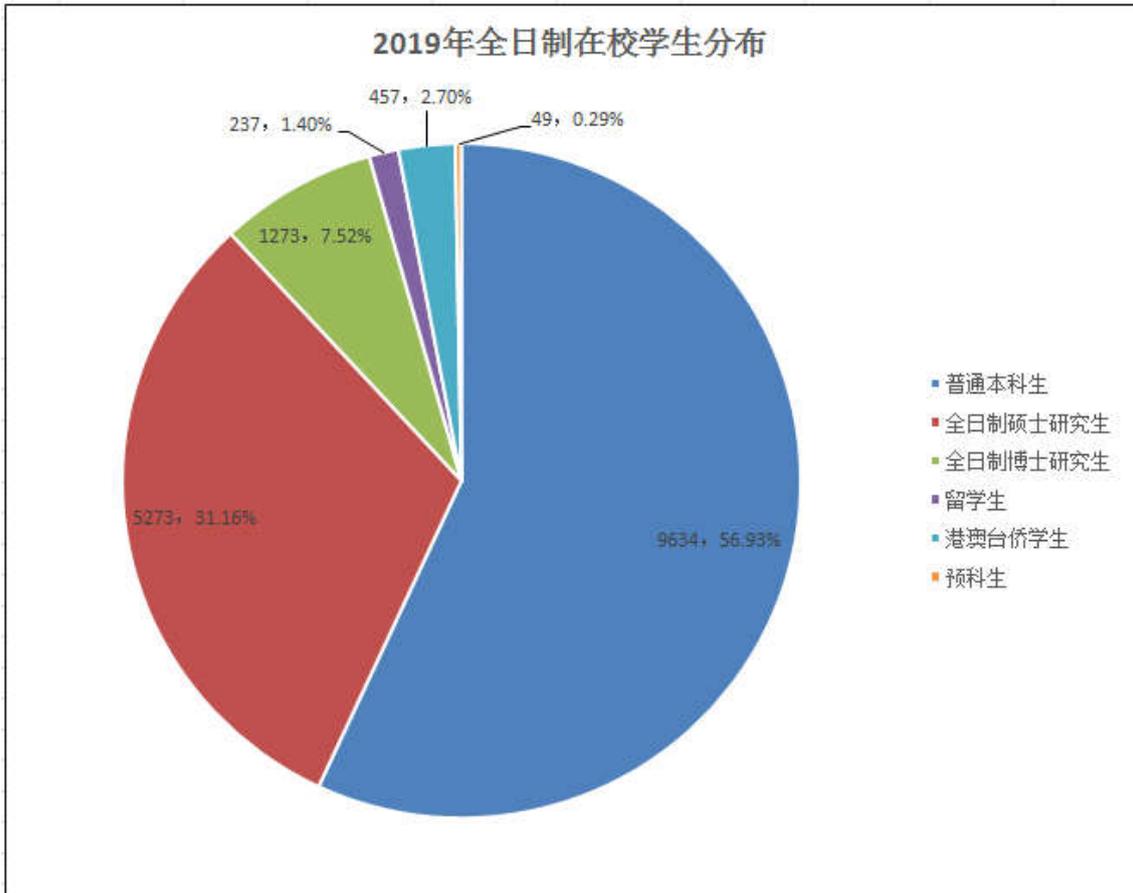
序号	授予学位	专业	设置年份	招生年份
1	法学	法学	1954	1954
2		侦查学	2000	2001
3		政治学与行政学	1985	1985
4		国际政治	2001	2002
5		思想政治教育	1959	1959
6		社会学	2001	2001
7		社会工作	2011	2012
8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989	1989
9		公共事业管理	2001	2002
10		工商管理	1993	1994
11		国际商务	2002	2003
12	经济学	经济学	2001	2002
13		金融工程	2017	2017
14	文学	英语	1993	1994
15		德语	2003	2004
16		翻译	2014	2015
17		新闻学	2001	2002
18		汉语言文学	2002	2003
19		网络与新媒体	2017	2017
20		汉语言	2017	2017
21	哲学	哲学	2001	2002

22	理学	应用心理学	2005	2006
23	工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17	2017

三、在校生分布

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重质量提升，本科生招生多年维持稳定规模。本学年，学校拥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16923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9634 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的 56.93%，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273 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273 人、留学生 237 人、港澳台侨学生 457 人、预科生 49 人。





四、生源质量

根据 2019 年本科招生计划，我校计划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 22 个招生专业的本科生 2160 人，实际录取本科新生 2121 人。从总体上看，我校 2019 年生源质量平稳，在全国范围内继续保持着较高的水平。

2019 年我校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实行文理兼收，共涉及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普通一批、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疆协作计划、南疆单列计划、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高中班等 12 个招生类型的录取。

从录取情况看，我校在全国范围内依然属于热门院校，录取的绝大部分考生分数均处于当地生源的最前端，生源质量稳定。我校在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科或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基本上都高出当地重点线 50 分以上。其中，除江苏省外的全部省份的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均高出当地重点线 50 分以上，为近年最高水平；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 60 分以上的省份达到 29 个，为近年最高水平。在全国范围内，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 100 分以上的文科或理科有 30 个，生源质量优质、稳定。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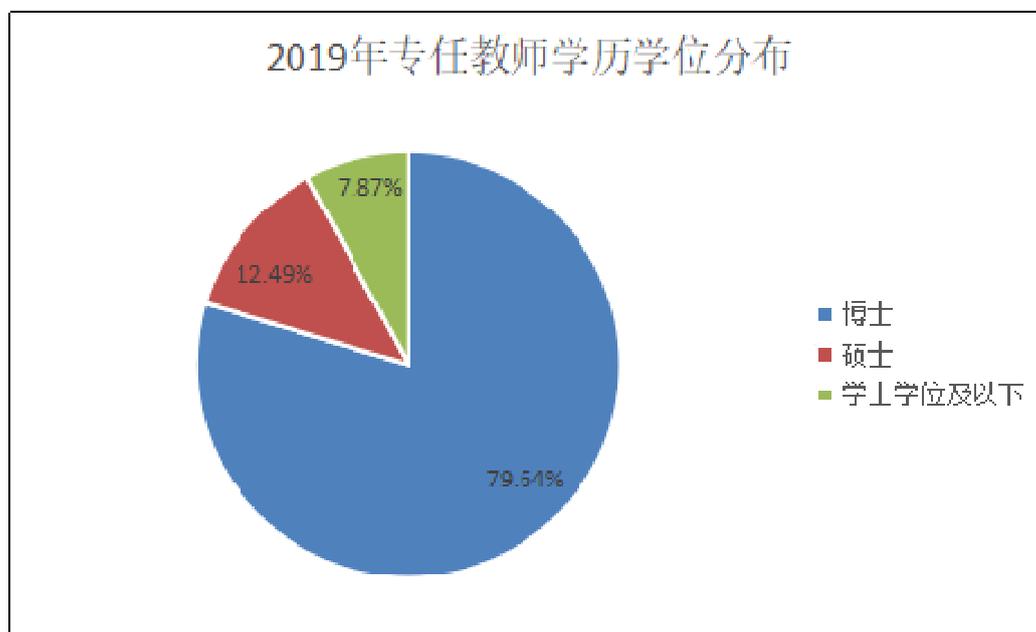
一、师资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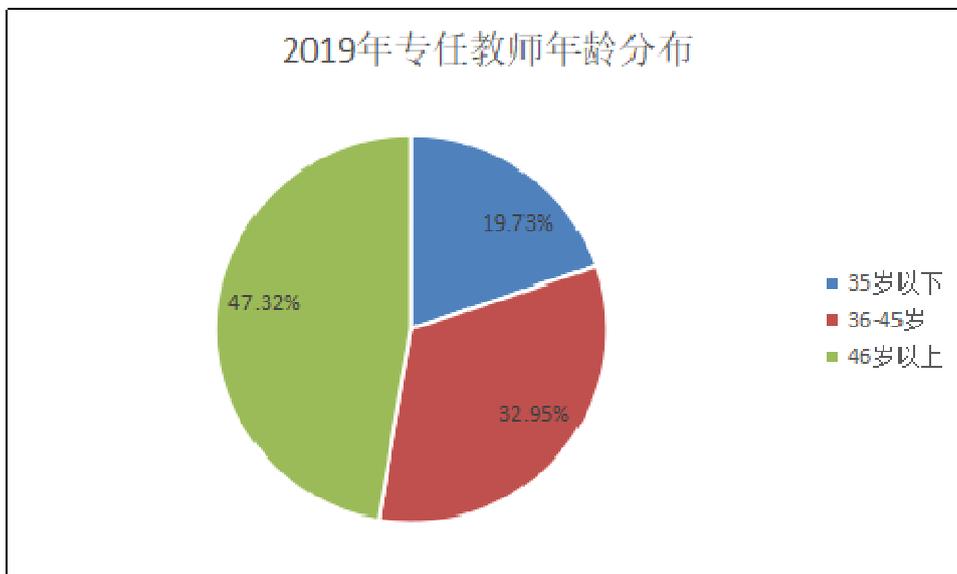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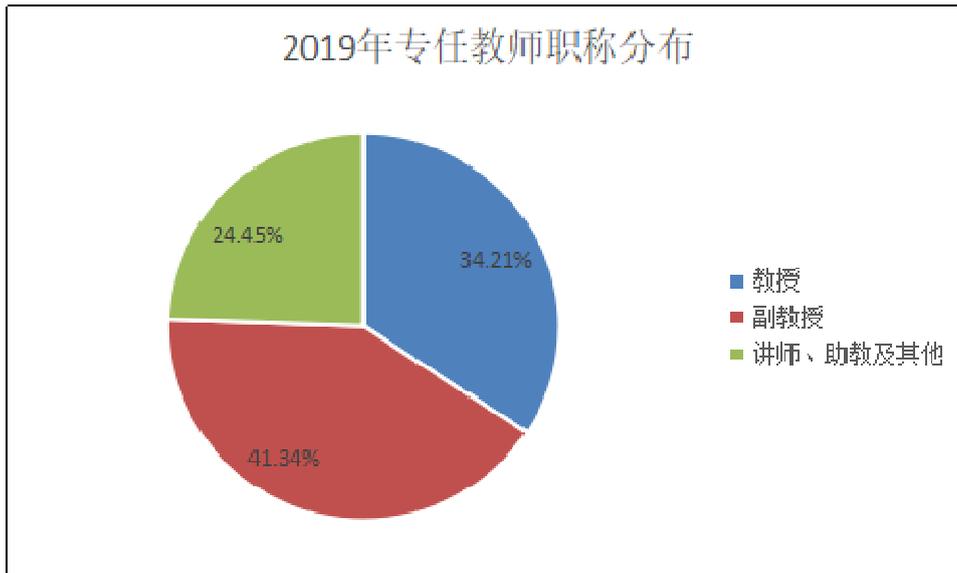
学校以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增加人员数量，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素质。

（一）数量及结构

为适应学校办学规模扩大和人才培养需要，学校把扩大教师队伍规模和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施注重高学历、高素质，重视海外背景的人员招聘政策。在人才引进中，除了全职引进外，还采取了弹性用人机制和团队引进机制；并积极聘用“兼职教授”，特别是国内外一流高校教授、实务部门权威专家，充实我校师资力量。兼职教授丰富了我校的课程体系，提高了本科教学的国际化水平。学校着力打造一支符合人才培养需要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截至2019年9月，学校共有专任教师953人，兼职教授109人，外聘教师115人。

截至2019年9月，我校共有专任教师953人。其中法学专业教师占比61.39%；法学以外专业教师占比38.61%。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759人，由2013年底的65.07%增加至目前的79.64%，高级岗位教师720人，其中教授32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4.21%；副教授39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1.34%。年龄在35岁以下的188人，占专任教师总数19.73%；36-45岁的31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2.95%；46-55岁的30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2.11%，生师比10.06:1。





为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学校制订了较为科学的教师队伍发展规划,重点采取人才引进、海外提升、科研启动经费、青年教师培养、聘任制、分类考核评价机制改革等措施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立体化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积极构建符合教师发展规律的人才发展机制。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引进与培养并重,适度扩大队伍规模,努力优化队伍结构;在师资质量建设方面,重点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国际化水平;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积极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教师职业发展的环境。基本造就了一支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为领军力量,实力较强、特色鲜明、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截至2019年9月,学校共有国家级教学团队3个、省部级教学团队6个,2人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8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1 人荣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等，基本形成了一支以高层次人才为领军力量，实力过硬、特色鲜明、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学校高层次人才一览表

高层次人才类型	人数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长江学者青年项目	4
万人计划	5
“马工程”首席专家	6
省级高层次人才	1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	2
跨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1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	28
国家级教学名师	2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6
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4
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	6
省级教学名师	2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46

（二）本科主讲教师及教授授课情况

“高教三十条”中明确规定，高校要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坚持教授上讲台，把为本科生授课作为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让最优秀的教师为本科生上课，保证本科生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主要由教授、副教授讲授。

2018-2019 学年，全校 13 个教学院部共有 520 名在职教授、副教授（该处统计以“教师所在单位”为口径，即统计教授、副教授均为各教学单位在编在职教授、副教授人数，不包括科研机构在编教授、副教授人数与兼职教授人数，不包括退休教师）担任本科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占总教授、副教授人数的 94.37%，其中教授授课比例为 96.93%，副教授授课比例为 92.57%。

2018-2019 学年，全校 13 个教学院部有共 1308 人次开设课程 3346 门次，有教授、副教授 996 人次主讲本科课程 2356 门次。其中有教授、副教授 340 人次讲授专业必修课 589 门次，专业必修课程由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门次比例为 73%；共有教授、副教授 388 人次教授专业选修课 752 门次，专业选修课程由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门次比例为 72%。

2018-2019 学年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数量及比例

项目	数量	分项	数量	百分比
全校课程总门次	3346	教授授课门次数	790	24%
		副教授授课门次数	1566	47%
专业课程总门次	1341	教授所授专业课门次数	549	41%

二、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教学为重，本科为先”，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加大本科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切实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学校通过营造高标准的学习环境、制定高规格的培养方案、积累高质量的课程资源、汇集高协同的办学资源，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资源保障基础。在教育资源配置上，学校优先保障本科教学需要，不断增加本科教育教学的各项投入，并通过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经费的使用率。

2018年，学校累计投入教学经费12674.13万元，其中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6865.99万元，专项经费支出3444.08万元，实验经费支出39.68万元，实习经费支出170.48万元。

2018年学校教学经费投入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生均金额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万元）	6865.99	0.74
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3444.08	0.37
实验经费（万元）	39.68	0.004
实习经费（万元）	170.48	0.018

三、基础设施及其应用

本年度，学校教学行政用房共计154222.88平方米，生均16.57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3201.02万元，其中3265.90万元为新增值，占14.08%。

2018年基础设施及其应用

项目	总额	生均
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154222.88	16.57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10298	1.1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23201.02	2.49

学校昌平本科校区图书馆总建筑面积13375.20平方米，共有9个阅览室，座位数1219个。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校纸质文献总量达246.60万册，生均264.88册，电子图书295.91万种。图书馆采用开放式借、阅、藏一体的管理模式，且两校区馆藏图书可通借通还。图书馆网络资源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同时，图书馆内配有210多台电脑，分布在馆内各个阅览室，以方便学生随时随地免费查阅图书馆的电子资源。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科学谋划专业建设，努力推进建设国家级、北京市级一流专业。法学专业坚持“一个专业，多个培养方案”，完善普通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和虚拟实验班等法学分类培养格局。法学以外专业力争“入主流，创特色”，强化专业主体性，遵循专业建设规律，努力进入国内主流；同时寻求与法学的最佳契合点，形成鲜明的法大特色。

学校持续稳定专业规模，优化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合理确定本科招生规模，审慎设立新专业。科学制定面向 2025 年的专业发展规划，遵循上述专业发展思路，落实“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 版本的要求，系统布局、全面建设，保持各学科内专业的历史延续性和结构整体性。

二、培养方案建设

培养方案作为人才培养的纲领和依据，是人才培养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学校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贯穿“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教育理念，不断挖掘法大人才培养的精神内涵、完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修订遵循三条原则：一是需求导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就业情况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修订培养方案；二是结果导向，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有效支撑修订培养方案；三是定期修订，培养方案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完善培养方案。进一步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以专业特色化建设为导向，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方案内容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彰显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化建设，专业课程的设置将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优化本科生学分分配比例和专业选修课程体系，在专业课程的调整中坚持整体优化原则，构成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将“中国法律史”“法律职业伦理”列入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三、课程建设

（一）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的课程体系

学校以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为目标，践行“道器一体、专能两翼”的教学理念，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形成了“以高质量的专业必修课程为基础，以有灵魂的通识课程体系和独具专业特色的案例、研讨、实务课程体系为两翼，以适应时代需求的国际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网络课程、微课、跨国在线同步课程等特色课程为补充”的立体式、相互渗透的课程

体系。

2018-2019 学年选修课学分占专业总学分比例

序号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必修课 学分	选修课 学分	选修课 学分占 比	备注
1	法学	165	107	39	23.64%	国家特色专业
2	侦查学	166	103	44	26.51%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164	99	46	28.05%	
4	政治学与行政学	166	97	50	30.12%	国家特色专业
5	国际政治	164	95	50	30.49%	
6	行政管理	165	90	56	33.74%	
7	公共事业管理	162	89	55	33.94%	
8	金融工程专业	191	130	24	12.57%	
9	工商管理	160	102	40	25%	
10	经济学专业	169	109	42	24.85%	
11	国际商务	171	105	48	28.07%	
12	汉语言文学	159	91	49	30.82%	
13	哲学专业	163	92	52	31.90%	
14	新闻学专业	164	87	56	34.15%	
15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164	87	56	34.15%	
16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161	91	51	31.68%	
17	社会学专业	153	107	46	30.07%	国家特色专业
18	应用心理学专业	158	91	48	30.38%	
19	社会工作专业	157	96	42	26.75%	
20	英语专业	162	101	42	25.93%	
21	德语专业	178	103	56	31.46%	
22	翻译专业	162	91	52	32.10%	

2018-2019 学年实践教学学分占专业总学分比例

序号	专业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	学分	占总学分 (%)
1	法学	27	16.36	8	4.85
2	侦查学	61	36.75	42	25.3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25	15.24	6	3.66
4	政治学与行政学	27	16.27	8	4.82
5	国际政治	27	16.46	8	4.88
6	行政管理	29	17.58	10	6.06
7	公共事业管理	27	16.27	8	4.82
8	金融工程专业	23	12.04	3	1.57
9	工商管理	26	16.25	8	5

序号	专业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	学分	占总学分 (%)
10	经济学专业	25	14.79	7	4.14
11	国际商务	22	12.87	4	2.34
12	汉语言文学	29	18.24	10	6.29
13	哲学专业	19	11.66	0	0
14	新闻学专业	41	25	20	12.20
15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41	25	20	12.20
16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6	16.15	7	4.35
17	社会学专业	29	18.95	10	6.54
18	应用心理学专业	49	31.01	30	18.99
19	社会工作专业	29	18.47	10	6.25
20	英语专业	29	17.90	10	6.17
21	德语专业	29	16.29	10	5.62
22	翻译专业	29	17.90	10	6.17

(二) 课程资源丰富，精品课程多元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本科生的课程结构由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创新创业课、国际课程六大类课程组成。六大类课程中，根据专业特色不同，还形成了一系列特色化课程，如案例课、研讨课、实务课、双语课、通识主干课、网络课、诊所课、跨学科课程等。学校以丰富的课程资源和合理的课程结构为基础，着力打造了一系列具有示范作用的高品质课程。

优质精品课列表

类型	课程名称	获奖及评定年份	所属专业
国家级 精品课程	西方政治思想史	2006	政治学
	中国法制史	2006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7	法学
	商法学	2007	法学
	民法学	2008	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2009	法学
	宪法学	2009	法学
北京市市级 精品课程	海商法	2003	法学
	中国法制史	2004	法学
	民法	2005	法学
	国家赔偿法学	2006	法学
	商法学	2006	法学
	经济法总论	2007	法学
	国际法	2007	法学
	宪法学	2009	法学
	国际司法	2009	法学

	刑法案例研习	2010	法学
	中国社会	2010	社会学
国家级精品 视频公开课	法律逻辑	2012	法学
	法律英语与法律文化	2014	英语
国家级精品 资源共享课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6	法学
	商法学	2016	法学
	西方政治思想史	2016	政治学
	中国法制史	2016	法学

四、教材建设

2018-2019 学年，根据学校总体部署安排，对照执行法大党发〔2019〕79 号文件，结合教育部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在坚定政治信仰，不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指导思想指引下，本科教材建设严把教材政治关，开展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健全教材组织管理机制，成立本科教材选用委员会

经 2019 年 6 月 12 日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成立“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选用委员会”（法大发〔2019〕65 号）。7 月初，召开了第一届本科教材选用委员会会议，会议明确了选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通报了对《中国政法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再次修订情况；参会的全体委员重点审议了 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各教学院部本科教材选用情况。经审议后的教材选用信息已在新学期上网公示，供广大师生查阅参考。

（二）依据上位法文件精神，再次着手修订教材选用相关制度

依据教育部教材局函【2018】52 号和国家教材委员会国教材办函【2019】32 号文件精神，已完成对《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再修订工作并报经校长办公会初审。待《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两部上位法正式出台后，再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即发布。

（三）强化顶层设计，自编教材呈体系化建设

教材建设围绕立德树人这一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加强与一流本科相匹配的教材规划顶层设计，积极探索“教材-教辅-案例-视频”为特色的教材体系化建设之路。为实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实效与目标，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在建系列教材项目如下：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项目，规划 22 本，已出版 7 本，分别是《国际经济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法律职业伦理》《国际私法》《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总论》《知识产权法学》，交稿 2 本《法理学》《经济法学》。

2.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项目，规划 11 本，已出版 6 本，分别是《法律语言学》《法学论文写作》《法律文书学》《法律逻辑》《法律会计》《法学统计应用教程》，《法社会学》已交稿，预计 2020 年初出版。

3. “立体化教材”系列建设项目，规划 4 本，已交稿《立体现场勘查学》，其余三本正在编写中。

4. “法哲学与法理论口袋书”系列教材项目，规划 10 本，已出版 4 本，《法是什么》《法哲学导论》《法理论有什么用》《写给学生的法理论》，已交稿 2 本，《法律简义》《当代德语法哲学》。

五、实践教学

（一）扩展共建范围，增加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合作实务部门数量

本年度，与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河北省阜平县人民法院、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北京厚大合川律师事务所、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签署共建协议书。

（二）制订《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实践导师聘任办法》

为了规范学校本科实践导师聘任，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引进更多优质实践教学资源。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制订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实践导师聘任办法。

（三）强化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控制和监督检查

本年度本科生毕业论文原创性检查共计 2507 篇。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并经人工核查后，共发现存在抄袭现象的论文 61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2.43%。其中，学士论文抄袭率在 20% 以上的有 25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1%；在 20%-10% 之间的有 17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0.68%；低于 10% 的有 19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0.76%。

毕业论文原创性检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抄袭率档次	存在抄袭的篇数	占全部检测论文 2507 篇的比例
20%以上	25	1%
20%-10%	17	0.68%
低于 10%	19	0.76%
合计	61	2.43%

（四）注重解决专业实习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实习效果

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在确保实习质量的前提下，调整了专业实习实施方案，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方位推进专业实习工作顺利开展。2018-2019 学年度全校 12 个本科教学学院共有 2775 名学生参加实习，其中集中实习 2427 人，分散实习 348 人，全校总体集中实习率为 87.5%。全校 177 个实习基地中有 127 个校外实习基地投入到本年度实习工作中，利用率为 71.8%。

六、实验室建设

（一）推进实验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积极申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为推进实验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验教学中心积极组织开展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培育和建设工作。目前，共建设了三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别是田文昭副教授负责的《金融衍生品风控与法律监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经济管理类）、杨天潼副教授负责的《心脏解剖检验与死因鉴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法医学类）、李小恺老师负责的《网络赌博案件电子数据证据收集提取与审查判断实验项目》（法学类），并推荐申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其中《金融衍生品风控与法律监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心脏解剖检验与死因鉴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成功获批 2019 年北京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同时《金融衍生品风控与法律监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被北京市教委推荐申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这标志着我校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领域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提高实验教学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开展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

为推进实验室信息化建设，优化学校实验室的管理流程，为科学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实验教学中心启动了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目前正在筹备合同签订事宜，项目旨在通过建设该系统来管理实验室基本信息和基本业务，对人才队伍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危化品管理、资源共享等工作提供数据和业务支持，最终实现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提升质量、数据共享的实验室管理工作目标。

（三）加强实验室新建与升级改造，支撑引领实验教学现代化发展

为改善我校艺术与审美素质教育的环境和条件，新建了“人文学院多功能艺术系列实验室”，着力培养学生文化传承创新潜力，实现艺术与审美素质人才培养目标；为适应新时代媒体融合及新媒体领域的发展趋势，对“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4K 融媒体演播室”进行了升级改造，通过建设具备前瞻性和先进性的综合演播平台，为培养学生媒介素养能力、创新意识及实践能力提供优质的实践教学环境；为满足我校法庭科学技术实践教学的需求，对“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庭科学实践教学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为培养创新应用型技术人才，提升法庭科学技术鉴识人才培养质量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

通过上述实验室的新建与改造升级，实现改善我校实验条件、满足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与教学需求，达到统筹管理、合理配置的目标。

（四）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9】37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9】13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知》（教技司【2019】178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京教勤【2019】40号）和《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6月—2020年5月）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实验教学中心先后多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自查自评工作。各实验室通过安全检查与整改，进一步规范了实验室用电安全、个人防护、场所环境、安全检查等方面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积极打造满足不同学生需求、具有法大特色的“四位一体”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即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教育体系，面向有创业意向学生的系统强化教育体系，面向有明确创业目标学生的创业实训体系，面向采取创业行动学生的政策与平台支持体系。围绕“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等活动。

（一）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

发布《中国政法大学创新创业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政法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进一步规范、梳理和完善，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创新创业学分修读、取得及认定以及创新创业成绩进入成绩单等一系列机制。

（二）创新论坛、创新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2018年12月8日，我校第六届本科生“创新论坛”决赛在昌平校区逸夫楼举行。经过激烈角逐，3名同学获得一等奖，6名同学获得二等奖，8名同学获得三等奖。本届论坛共有16篇论文、16名同学进入决赛。参赛同学来自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多个专业。

2019年我校组织申报立项55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获得教育部55万元的经费支持。60项“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获得市教委48万元的资金支持。两个级别项目共计投入经费103万元。

（三）依托学科竞赛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和综合竞争力

学校通过实施《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以及对学科竞赛获奖学生进行奖励或实施推免加分等制度等，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和综合竞争能力。本学年支持本科生学科竞赛共计45项，资助经费1040878.71元。其中，国际比赛5项（主办1项），共资助341645.76元；国内比赛37项（主办1项），共资助699232.95元。

2018-2019 学年学科竞赛成绩（部分）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2019（中国）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竞赛 2019 Sino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Moot Court Competition	一等奖 First Prize
第十届“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等奖
2019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	三等奖
第十届“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等奖
“日盈杯”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一等奖
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三等奖
中国国际空间模拟法庭竞赛“（CASC杯）决赛最佳辩手	最佳辩手
“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大赛	最佳个人单项奖
金企鹅模拟法庭大赛	团体一等奖
“美亚杯”第五届中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	团体三等奖
“中科实数杯”全国电子数据取证与司法鉴定挑战赛	团体二等奖
2019年度第二届“金企鹅杯”全国大学生网络法学模拟法庭大赛	团体一等奖
全国电子数据取证与司法鉴定挑战赛	团体全国第二名
中国——加勒比国际辩论锦标赛	冠军
第十二届“北外-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	亚军，正方和反方的书状均获得最佳书状奖
第3届“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中国区选拔赛	季军
第六届“国际刑事法院模拟审判竞赛（英文）”国内选拔赛	总冠军（第一名）；最佳书状（第一名）；
中国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比赛	冠军

八、教学改革

（一）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课改立项工作对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

培养质量起到积极作用。2018 年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立项 22 项，委托立项 34 个，内容涉及专业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教学信息化改革、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虚拟课程建设等，为我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素材。

（二）建设本科课程思政体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学校开展本科课程思政系列建设工作。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深化新时代课程思政建设的改革创新，推动学校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形成协同效应，打造“一学院一特色”“一专业一特色”“一课程一特色”“一教师一特色”“一教学组织一特色”的法大课程思政建设体系。

学校对于主动结合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开展教学改革、能够将课程思政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的课程进行教改立项支持，资助课程思政工作的探索与实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的创新与发展。学校计划立项 30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并从中择优遴选 20 门为重点建设示范课程。

（三）实施公共外语教学改革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切实提高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复合型法治人才，学校结合“十三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立足国家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实施面向全校非外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外语教学改革。

学校发布《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实施细则》，从 2019 级新生开始正式实行，并通过发布视频等方式，向全校师生介绍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的具体内容。学校在法学专业增开法语、意大利语、日语、俄语、德语等 5 个语种的第二外语通识必修课；在国际政治专业、金融工程专业、经济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开设英语通识必修课，增开法语、西班牙语第二外语专业选修课。

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

一、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

中国政法大学是国家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学校结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自身的学科优势，合理布局本科专业。在尊重专业发展规律基础上，通过专业共建的协同创新，实现专业特色化建设，形成结构优化、互动密切、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其中以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特色最为鲜明。

（一）法学专业

法学专业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学生具有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基础；具有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及国内立法信息，并能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书刊；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能较熟练地应用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并具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学生通过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技术，能够较灵活地运用所学理论指导实践工作，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组织领导法学实践活动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一）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二）熟悉法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三）具有执法的基本能力；

（四）掌握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法学前沿理论及其研究动态，具有一定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五）身体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胜任从事本专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的要求，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六）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运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水平。

（二）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本专业通过培养学生良好的现代政治思维，扎实的政治科学知识，深入分析政治现象的能力和技术，对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政府的运作过程以及治理方式的充分了解和理解，从而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人才。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一）系统掌握政治学与行政学的基础理论，尤其是中外政治思想与文化的

核心知识；

(二) 了解中外政治制度及当代中国政府的运作过程及其治理方式，熟悉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共管理方面的制度与发展；

(三) 熟练应用现代政治科学与行政学的有关理论与方法，进行调查研究、政策分析、设计解决问题方案的基本能力；

(四) 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从事政治学与行政学的教育、研究和实务工作；

(五) 能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书刊。

(三) 社会学专业

本专业以“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为原则，培养掌握社会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专门人才。本科生的课程设置旨在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较强的操作能力、较好的外语水平，能够应用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综合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

社会学专业的毕业生应具备宽厚的理论素养，较好地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理论；较好地掌握社会研究方法论；能够熟练运用各种社会调查技术；能够较好地掌握社会统计学知识；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各类实际的社会问题；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好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二、专业特色优势

(一) 法学专业

法学专业是我校品牌专业，是国家与北京市特色专业，办学水平全国领先。我校法学专业坚持立德树人、明法笃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健全人格教育观为理念，通过跨学科专业、跨理论实践、跨学院学校、跨国家地区的“四跨”培养模式，支撑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四型”培养目标，强调德才兼修、教学相长、教研互动、通专并举、虚实结合、内外协同等六方面的融合，着力培养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智慧睿达、身心健康的法治人才。

近年来，多位法学专业教师获得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部青年长江学者”、“全部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等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法学教师团队获得“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中国政法大学“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团队获“教育部高校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

	序号	姓名	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级别	授予单位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赵旭东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018	国家级	教育部
	2	王万华	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018	国家级	教育部
	3	冯晓青	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018	国家级	教育部
	4	马怀德	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016	国家级	教育部
	5	栗峥	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2017	国家级	教育部
	6	汪海燕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长江学者	2017 2019	国家级	中国法学会 教育部
	7	李居迁	第十二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2016	省部级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8	席涛	北京市优秀教师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9	冯晓青	北京市优秀教师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10	霍政欣	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2018 2019	省部级 国家级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教育部
	11	朱利江	宝钢优秀教师奖	2018	省部级	宝钢教育基金会
	12	高健军	宝钢优秀教师奖	2017	省部级	宝钢教育基金会
	13	霍政欣	宝钢优秀教师奖	2016	省部级	宝钢教育基金会

	14	法学教师团队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017	国家级	教育部
	15	中国政法大学“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团队	教育部高校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	2018	国家级	教育部

（二）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我校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是国家与北京市特色专业，2019年入选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专业特色在于注重基础理论与思维方式训练，将政治学与法学相结合。专业优势是拥有多位有全国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中西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研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学校重点建设的两个核心专业之一。为国家级特色专业，2019年入选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有国家级教学团队1支，国家精品课程和双语课各1门，主编“马工程教材”1部，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依托北京市一级学科重点学科、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博士后流动站及全国排名第一的法学学科支撑。

（三）社会学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专业形成了“守正出新，特色鲜明”的办学风格，以“具备世界眼光、面向中国文明，扎根中国社会，呈现中国风格”为基本理念，形成了“以经典社会学理论和完备社会学方法为基础，以面向中国本土社会的政治社会学、历史社会学、法律社会学为核心方向”的专业特色，并在上述专业方向上居于国内前沿位置。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专业形成了“以社会学的专业视角理解中国的政治文化和法治文明”的鲜明风格，与法学、政治学学科一同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规划。

三、分专业教师数量结构及生师比

2018-2019学年，我校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中教授岗位的占比为79.65%，副教授岗位人数比例为14.93%，中级及以下岗位为5.42%。学历结构中博士研究生占比为79.65%，硕士研究生14.93%，本科及其他占比5.42%。年龄结构中，56岁以上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13.29%，46-55岁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34.71%，36-45岁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35.22%，35岁以下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16.79%。

其中，法学专业教师总数为490人，教授岗位教师人数为210人，占本专业专任教师总人数的42.86%，副教授岗位教师人数为193人，占比为39.39%，中级及以下岗位教师人数为87人，占比为17.75%。学历结构中，博士研究生学历教

师人数为 415 人，占本专业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84.69%，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人数为 50 人，占比为 10.20%，本科及其他学历教师人数为 25 人，占比为 5.10%。年龄结构中，56 岁以上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26.12%，46-55 岁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30.82%，36-45 岁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28.98%，35 岁以下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14.08%。法学专业生师比为 12.54:1。

政治学专业教师总数为 45 人，其中教授 18 人，占本专业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40%，副教授岗位 15 人，占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为 33.33%，中级及以下岗位教师人数为 12 人，占比为 26.67%。学历结构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人数为 43 人，占本专业专任教师总人数的 95.56%，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人数为 2 人，占比为 0.44%，本科及其他学历教师人数为 0 人。年龄结构中，56 岁以上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17.78%，46-55 岁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33.33%，36-45 岁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33.33%，35 岁以下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15.56%。政治学专业生师比 8.86:1。

社会学专业教师总数为 17 人，教授岗位教师人数为 16 人，占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94.12%，副教授岗位教师人数为 1 人，占比为 5.88%。学历结构中，博士研究生学历教师人数为 16 人，占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94.12%，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人数为 1 人，占比为 5.88%。年龄结构中，46-55 岁年龄段教授人数占比为 35.29%，36-45 岁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52.95%，35 岁以下年龄段教师人数占比为 11.76%。社会学专业生师比为 10.65:1。

四、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情况

2018—2019 学年，我校共开课 3346 门次，其中教授主讲课程为 790 门次，占总门次 23.61%。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和刑事司法学院共开课 1013 门次，教授主讲课程门次占四个院系开课总门次的 34.16%；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共开课 172 门次，教授主讲课程门次占比为 33.72%；社会学院共开课 125 门次，教授主讲课程门次占比为 21.60%。

院部	教授主讲课程门次	开课总门次	比例
法学院	82	279	29.39%
民商经济法学院	139	389	35.73%
国际法学院	57	128	44.53%
刑事司法学院	68	217	31.34%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58	172	33.72%

商学院	55	189	29.10%
外国语学院	93	354	26.27%
人文学院	83	559	14.85%
社会学院	27	125	21.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4	181	18.78%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9	114	7.89%
科学技术教学部	39	155	25.16%
体育教学部	46	484	9.50%
合计	790	3346	23.61%

五、专业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一）法学专业

近年来，我校法学专业分别与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以及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合作，建设了“法治信息管理实践教学平台”和两个“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法治信息管理实践教学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支持项目	2016	国家级	最高人民法院
	2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支持项目	2018	省部级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3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支持项目	2018	省部级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二）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近年来，我校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分别与教育部和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合作，共建“民意研究实验室”以及“信访数据实验室”两个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民意研究实验室	教育部专项基金支持	2017	省部级	教育部

	2	信访数据实验室	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
--	---	---------	---------------	------	-----	---------------

（三）社会学专业

近年来，我校社会学专业先后与北京市西城区、东城区和朝阳区共同建设了3个“协议实习教育基地”，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北京市西城区睦邻社会工作事务所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
	2	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北京市东城区阳光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
	3	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北京市朝阳区阳光司法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长期以来坚持“质量兴校”，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实施“以结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及其评估指标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实现人才培养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多渠道、多方式反馈质量信息，推动教学质量持续不断地提高。质量保障旨在确保学校教育回归教书育人的本分、回归培养人才的初心。

一、打造以结果为导向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学校初步形成了“以结果为导向”的PDCA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目标制定系统、质量目标实施系统、质量评估改进系统等。

学校积极建设“以结果为导向”的PDCA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其中，P(Plan)代表“计划”，是指人才培养目标、质量标准以及专业发展规划等事项的确定。D

(Do)代表“执行”，是指根据计划环节设定的目标，设计具体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规范本科课内外教学活动。C (Check)代表“检查”，是指对执行过程和结果的检查，通过教学过程检查、教学质量及其效果的评价，明确效果，找出问题。A (Action)代表“纠正”，是指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理，将检查结果用于指导下一轮计划的制定，总结提炼成功的经验并予以标准化；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以结果为导向”的PDCA循环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的闭合循环，可以有效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持续不断的改进。



PDCA 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图解

二、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方式

(一) 学生评教

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评价范围包括学期内所有专兼职教师以及外聘教师所开设课程。课堂评价由学生评价和教师评价组成。学生评价以定量评价为主，兼顾定性评价。所有本科学生均应对学期内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本学年，全校本科生共对 2666 门次课程进行了评价，评价课程覆盖率达 99%以上。

2018-2019 学年学生评教情况

学期	应参评人数	实际参评人数	参评率(%)
秋季学期	8350	7419	88.85
春季学期	8219	7058	85.87
夏季学期	3655	2137	58.47

(二) 教师评教

教师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主要由同行专家、教学管理人员及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等，通过随堂听课、分析反馈和重点指导等形式，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活动进行评价、监控和指导。教师评教一般在第 4-14 周进行。本学年共有 119 位同行教师参与到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对 808 门次课程进行了听课与评价。

2018-2019 学年秋季学期院部及管理部門同行評教實施情況

院部	同行評教 參與人數	評價課程 門次	評價課程門數
同行專家	43	125	81
本科教學督導組	9	221	137
管理人員（含校領導）	10	61	33
合 計	62	407	251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院部及管理部門同行評教實施情況

院部	同行評教 參與人數	評價課程 門次	評價課程門數
同行專家	31	338	41
本科教學督導組	13	295	142
管理人員（含校領導）	13	77	51
合 計	57	710	234

（三）本科教學督導組有力運轉

我校於 2019 年 4 月成立第五屆本科教學督導組，督導組獨立於教學管理部門和教學院（部），代表學校對本科教學工作進行全過程、全方位的督導，管、評分離，保證教學督導的工作的權威性和有效性。本學年，我校本科教學督導組 12 位成員恪盡職守，秉承“以督促導，以導為主，重在反饋”的工作理念，一直堅持深入教學一線，累計聽課達 516 余門次，在培育我校優良校風學風、強化本科教學紀律、提升教師教學質量意識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四）教學觀摩

我校第十一屆本科教學觀摩活動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舉行。在為期兩個學期的教學觀摩活動中，11 個本科教學院部累計組織觀摩課程 33 場次，超過 270 名教師參與研討。在本屆教學觀摩活動開展過程中，各學院、教學部精心組織，注重促進關聯學科、專業之間的优势聯合和協同創新，着力發揮學科帶頭人、教學骨干、優秀教師、教學團隊的示范輻射作用，帶動廣大中青年教師廣泛參與觀摩和研討，提升質量意識和教學技能。創新是本屆觀摩活動的一大特色。部分學院在組織觀摩活動中，打破教研室界限，在更為開放的視野下開展觀摩與研討，相關學科、教師開展切磋、交流，從人才培養整體需要的高度探索教學和育人的新思路、新方法。教學觀摩是學校強化質量意識、提升教育教學水平的傳統項目。十餘年來，它不僅是優秀教師展示個人風采的平台，同時也成為廣大教師協同創新、共同提升人才培養質量的重要機制。

（五）教學檢查

本學年，學校於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三個階段都開展了教學檢查活動。

每学期开学第一天，由校长带队，分管教学副校长、各教学院（部）负责人、本科教学督导组以及教务处负责人等共同走进教学楼，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环境等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教学设施、教学条件准备及教学秩序；期中主要对全校教学纪律及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期末主要检查考务管理及考场纪律。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会召集有分管教学副校长以及全校各教学院（部）负责人、本科教学督导组等参加的教学工作会议，会议主要通报上学期包括教学检查在内的教学情况，部署新学期的教学工作。

（六）奖励评价

学校一直以来致力于打造多层次、多维度的荣誉体系，以激励广大教师争优创新。2019年，学校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于1月出台《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全面提升各项教育教学奖励额度，增强教师的获得感。本年度，学校组织了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申报工作，共为教师发放教育教学奖励奖金193.5万元。同时，学校先后组织开展了多项教学评优工作，包括：2019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2019年“北京市特级教学名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和“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的遴选推荐工作；2019年“宝钢优秀教师奖”遴选推荐工作，2名教师获“宝钢优秀教师奖”。同时，组织开展了2018-2019学年度校级优秀教学奖评选及表彰工作，有1名教师获评“华兴教学杰出贡献奖”（原“励道教学杰出贡献奖”），6名教师获得“校级优秀教师”称号，9名教师获得校级“青年教学名师”称号，5个部门获评2018年“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24名教职工获得“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24名教师在“第十六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奖。另外，有9名教师荣获校级“教学特别奖”、45名教师荣获校级“教学优秀奖”、5个基层教学组织荣获“优秀教学集体奖”。教学评优是学校“以本为本”“以教学为中心”基本理念的集中体现，是激励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有效机制。

2018-2019 学年教育教学奖励情况一览

名称	级别	奖励名额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	1项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二等奖	1项
宝钢优秀教师奖	宝钢教育基金会	2人
华兴教学杰出贡献奖	校级	1人
优秀教师奖	校级	6人
青年教学名师奖	校级	9人
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	校级	5个

优秀教育工作者	校级	24 人
教学特别奖	校级	9 人
教学优秀奖	校级	45 人
优秀教学集体奖	校级	5 项
第十六届青年教师 教学基本功大赛	校级	24 人

（七）专项监控

就人才培养的多个重要环节，学校每年都要根据相关制度和规范对其实施常态化的专项监控。具体包括：生源质量、专业设置、本科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及精品课程、教材质量评估及精品教材建设、专业实习、实验教学、毕业论文撰写及评价、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学分取得及毕业资格审核、学位取得、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为科学制定专业建设及招生规模规划，学校在招生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形成《生源质量分析报告》，通过录取数据分析对比，客观描述新生的情况，发现问题，查找改进方向，为今后四年的人才培养提供参考。自 2013 年起，已连续 6 年发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生源质量分析报告》。为适应社会需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学校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评价定向调研工作。选择法院、检察院等用人单位，对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效果进行问卷调查，以此为依据改进培养方案。

三、本科教学列为校级党政会议首要议题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育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党政一把手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共同担当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自觉承担人才培养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办学治校，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多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

2018-2019 学年，学校党委常委会共 3 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校长办公会以本科教学议题为首要议题，2018-2019 学年共有 24 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

2018-2019 学年党委常委会专题讨论本科教学情况

年份	党委常委会期次	本科教学议题名称
2018	第 18 次	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2019	第 2 次	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
	第 19 次	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方案》

2018-2019 学年校长办公会专题讨论本科教学情况

年份	校长办公会期次	本科教学议题名称
2018	第 14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国政法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
	第 15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的请示》 审议批准了《关于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换届工作的请示》
	第 18 次	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
2019	第 1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批准中国政法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换届结果的请示》
	第 2 次	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
	第 5 次	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 2019-2020 学年校历》 审议批准了《关于成立中国政法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请示》
	第 7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请示》 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设“法语、西班牙语、信息与计算科学”3 个本科专业的请示》
	第 8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中国政法大学在试点省份选考科目报考要求（3+1+2 模式）的请示》
	第 9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成立“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选用委员会”的请示》
	第 10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请示》
	第 11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学校 2019 年度北京市教学名师奖推荐人选的请示》，并确定了推荐人选 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学校 2019 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推荐人选的请示》，并确定了推荐人选 审议批准了《关于首届“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学名师奖”评审结果的请示》 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8-2019 学年度优秀教学奖评审结果的请示》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相关事项的请示》 听取了《关于 2019 年国家、北京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的汇报》
	第 12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设法律英语本科专业的请示》
	第 14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国政法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
	第 15 次	审议批准了《关于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的请示》 审议批准了《关于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换届工作的请示》

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校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从本学年三学期的学生评教情况看，学生对所修读课程的满意度较高。三个学期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成绩均在 97 分以上。

2018-2019 学年学生评价教师及课程情况

学期	评价教师人数	评价课程门数	评价课程门次	课程平均分	优秀率(%)
秋季学期	687	676	1215	96.73	97.53
春季学期	708	741	1267	98.26	99.21
夏季学期	160	177	184	98.06	98.90

2018-2019 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分布

评价主体	课程门次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	90分以上比例(%)	80-89分比例(%)	70-79分比例(%)	70分以下比例(%)
秋季学期	1215	96.72	100	76.04	97.53	2.31	0.16	0
春季学期	1268	98.2	100	60	98.97	0.95	0	0

二、应届毕业生情况

(一) 就业整体概况

2019 届毕业生共 4114 人，其中本科生 2017 人、研究生 2043 人。截止到今年 10 月 31 日，毕业生共落实就业 4062 人，就业落实率为 98.74%（其中，本科生 99.18%，研究生 98.29%）。本科毕业生 2071 人，落实就业 2054 人，就业落实率 99.18%。其中，继续就读 139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7.21%（其中，国内升学 1191 人，占比 57.5%；出国 201 人，占比 9.7%）；签约（含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就业 164 人，占比 7.92%；其他形式就业 495 人，占比 23.9%。毕业研究生 2043 人，落实就业 2008 人，就业落实率 98.29%。继续深造 109，占比 5.33%（国内升学 66 人，占比 3.23%；出国 43 人，占比 2.1%）；签约（含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1398 人，占比 68.43%；其他形式就业 501 人，占比 24.52%；自主创业 13 人，占比 0.63%。

(二)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顺利完成。我校 433 名推免生中，422 人获得研究生录取资格。其中，26 人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录取，32 人获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院校录取，342 名学生获我校研究生院录取。

学校在推免工作中注重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鼓励学生自主选择接收学校和专业。作为高校间人才交流的良好平台，推免生外推是学校输出优秀毕业生的重要渠道。本年度我校推免生外推继续呈现多元化趋势，不仅在数量上持续增长，外推的录取院校范围也不断扩大，除定向本校推免（法学实验班、研究生支教团和留校保研）的 230 人外，在其余可自主择校的 192 名获录取学生中，有 80 人被外校录取，录取院校中北大、清华、人大三校共计接收 45 人，超过外推录取总人数的 56%，其余 35 位同学被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院校接收。法学作为传统强势学科依旧领跑，其他专业在各个高校也大受认可，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三）升学深造情况

2019 届毕业生中，国内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共 781 人，有 501 人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研究生的有 115 人（其中北京大学 47 人，中国人民大学 43 人，清华大学 18 人）；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共 21 人，还有部分同学继续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其他高校的研究生。

出国（境）留学的 244 人中，有 97 名毕业生赴 2017-2019《泰晤士报》排名前 50 的世界一流大学，如哈佛大学、牛津大学、加州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伦敦大学等校攻读研究生。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切实提高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复合型法治人才，中国政法大学结合“十三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立足国家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实施面向全校非外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外语教学改革。

一、制定实施方案

学校制定《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实施方案》，以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为目标，致力为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学校以 5 年为周期，积极推进涉外高层次人才供给侧改革，明确培养目标、

调整培养规模、优化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地选择我国急需的外语人才类型，有计划地培养熟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通晓国际组织规则的专门法治人才。学校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秉承时代感、全校性、内涵式、协同制、精英化的原则，提高公共外语教学水平，形成公共外语教学体系，以学生为主体，实施结果导向的教育模式，注重人才培养的实效。

二、深化专业建设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改革依托现有专业建设基础，优化专业和外语结合配置，致力于突出法大特色。学校继续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西班牙语特色法律人才培养虚拟实验班、文学与法学“双专业双学位”本硕连读的德语专业班等专业机制，深化打造“法学+外语”的复合型国际化的专业培养模式，全面丰富了公共外语教学的自身内容与内涵，进一步深化了公共外语教学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实行二外改革

2019年6月，学校发布《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实施细则》，从2019级新生开始正式实行，并通过发布视频等方式，向全校师生介绍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的具体内容。学校在法学专业增开法语、意大利语、日语、俄语、德语等5个语种的第二外语通识必修课；在国际政治专业、金融工程专业、经济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开设英语通识必修课，增开法语、西班牙语第二外语专业选修课。

公共外语课程选课办法随新生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新生报到后提交第二外语语种志愿，学校组织公共英语入学测试，根据学生志愿和测试成绩确定学生是否可以修读第二外语通识必修课。

四、重塑教学形态

学校在公共外语课堂教学中，强调教师引导、学生主体、参与主线，充分释放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督促公共外语教师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将信息技术切实融入公共外语的教学中，探索实施智能化的精准教育，提升教学效果，重塑公共外语课堂教学形态。

五、变革考核形式

注重考核的引导作用，加强公共外语考试管理，持续推动过程考核方式，强调对学生外语运用能力的培养与考查，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实训成效的检测与

控制。合理降低公共外语期末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所占比重，加强教学过程中的阶段性评价和形成性评价，发挥教师学生的主体性作用。注重对学生公共外语的全面考查，综合应用笔试、口试相结合的考试形式，创新引入实战模拟、演讲辩论等实践性考核形式，切实完善课堂作业与课外活动等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形成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理论考试与实践技能考核相结合、课堂作业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的公共外语“四结合”考核方法，突出课程考核形式灵活化、考核方式多样化、考核手段信息化、成绩权重分散化的公共外语课程考核模式。

六、丰富第二课堂

依托学校语言类兴趣社团，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留学生、具有语言特长的中国学生的积极性，开设各类小语种兴趣班。加大学生参加国际赛事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人道之星”国际人道法网络知识竞赛、模拟联合国等国际赛事活动。将全国法律英语大赛升级为全国法律外语大赛，扩大赛事的涵盖面和影响力。推广西班牙语文化日活动经验，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文化节。

七、加强条件保障

学校不断改善公共外语教学条件，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为提升公共外语教学质量奠定坚实的资源保障基础。设立公共外语教学改革专项项目，投入配套资金，资助鼓励开展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完善教学基本设施，实现教学资源滚动式利用，不断提高外语教学硬件设备的开放率和使用效率。协调智慧教学楼、智慧教室的规划安排以满足公共外语教学新形态、新课堂的发展需要，同时对现有教学设施进行持续不断的更新、升级，为公共外语教学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八、未来推进计划

学校将致力特色化改造西班牙语、德语、意大利语、俄语、日语等现有公共外语课程，增加课程吸引力、含金量和实操性，稳步开放第二外语修读专业，引导具有较强涉外性专业的学生至少掌握一门第二外语，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学习第三外语。通过校际合作，尝试引进阿拉伯语、捷克语、保加利亚语、阿尔巴尼亚语、白俄罗斯语等小语种课程供学生修读。不断推进新时代公共外语教学改革，深化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第八部分 问题与对策

一、 课程思政建设有待强化深入

2018-2019 学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把握“课堂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注重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在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上取得了一定成绩和经验。但是，学校课程思政建设仍未形成体系，学校各职能部门在课程思政建设上的联动性有待进一步强化。

课程思政体系仍需健全。应继续完善以专业课程为基点，以通识课程为核心，以实践类课程为突破的三位一体课程思政体系。学校应深度挖掘各门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并准确定位其价值属性，达到专业课“润物细无声”的思政教学目标。在通识课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发挥课程价值引领作用。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实现知识与行动的有机统一，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认识、提升感悟、锻炼成长。

学校各部门协同联动有待加强。课程思政整体建设由教务处牵头，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做好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教务处负责整体工作的计划、总结及协调工作；组织部负责考核评价各教学院（部）党政一把手落实课程思政情况；宣传部负责课程思政宣传、校内氛围营造等相关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及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拓展，学生组织与活动引导等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思政整体部署与实施；人事处负责教师培训、考核等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协助其他各个教学单位做好课程思政改革探索的相关工作。

二、 教材建设工作仍应夯实推进

本学年，学校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对教材建设工作提出的“五个体现”总要求，即“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充分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充分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积极推进本科教材建设工作，强化顶层设计，健全教材管理机制，修订教材选用相关制度，自编教材已呈现体系化建设。

但是，针对一些教材还存在简单化、教材编写中体现人才培养模式变革的新理念新要求不足，内容价值导向与知识教育融合不够等问题，学校在下一步工作中仍需重点着力，积极探索解决方案。教材是教学工作的直接依据，是国家意志和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体现。一方面，教材建设工作应进一步加强谋划，组织征

订相关学习资料，强化宣传和引导，增强教材编写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可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承担教材编写任务的教师传达上级部门政策和建议，有效沟通交流处理编写中遇到的问题，制订教材编写进度表、任务书。另一方面，应与出版社在教材选题、方案设计、教材出版进度、教材修订及教材审核等方面密切合作，共同促进教材编写教师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思想理论、理想信念教育有机融合，使教材成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提升教材建设能力，推动教材建设健康发展。

三、 课堂教学评价体系亟需完善提升

近年来，我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整体走高，一方面说明学校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总体令人满意；另一方面，评教成绩多分布于高分段，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课程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存在缺陷，特别在效度和区分度上亟需进一步完善。全面改革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利用更加真实有效、针对性强的评教数据，及时精准的学生及同行反馈，深入推动本科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本科课堂教学质效，仍将是下阶段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重点。

学校 2018-2019 学年沿用了旧版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体系对于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覆盖不够全面，导致学生评教赋分持续走高、同行评教的效力不高等问题愈发严重，课堂教学评价的信度和效度受到影响。

学生评教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起来。部分学生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薄弱，将评教看作“应付差事”，不根据课堂教学实际情况进行评教打分，在主观评价部分体现尤为明显，一些学生对不同课程使用同一份评语的现象并不罕见，导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数据无法真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感受和教师的授课效果，降低了评教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同行评教未能发挥应有作用。目前学校部分教学院（部）缺乏行之有效、互帮互促的质量监控工作计划，院级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普遍偏弱，同行评教参与度有限，执行层面存在同行听课敷衍了事或“送人情”现象，导致同行评价无法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发挥应有效用。

改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应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是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课堂教学评价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刚性要求。2019 年，学校依托专业师资力量，充分借鉴海内外各大知名院校的评教指标情况，结合我校学科特点和课程分布情况，开发出一套课程分类更为完善、指标覆盖更为科学全面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已于 2018-2019 学年夏季学期正式启用。同时，学校将继续改进评教模式，推动实行课堂教学的过程性主观评教，以期通过及时的学生反馈，敦促教师改进教学，增进师生互动，提升学生对课堂教学活动的参与度，保证课堂教学质效。二是引导教学院部，提升对同行评价工作重视

程度。学校应制定相应政策引导，鼓励二级学院将“本科教学工作为高校教师的首要职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同行评教的作用，在在集中备课、集中学习专业前沿知识的基础上，进行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切磋探讨，形成同行之间教学相长的好风气，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提升。

中国政法大学 2018-2019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普通本科学生数	9634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	5273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数	1273
留学生	237
预科生	49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16923
本科生比例	56.93%

2.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分专业）

(1) 2018-2019 学年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类别	教授岗位		副教授岗位		中级及以下		教师总数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法学	210	42.86%	193	39.39%	87	17.76%	490
政治学 1	9	39.13%	5	21.74%	9	39.13%	23
政治学 2	9	40.91%	10	45.45%	3	13.64%	22
公共事业管理	24	82.76%	2	6.90%	3	10.34%	29
理论经济学	20	90.91%	0	0.00%	2	9.09%	22
应用经济学	13	100.00%	0	0.00%	0	0.00%	13
工商管理	23	88.46%	3	11.54%	0	0.00%	26
心理学	16	100.00%	0	0.00%	0	0.00%	16
社会学	16	94.12%	1	5.88%	0	0.00%	17
新闻传播学	26	86.67%	4	13.33%	0	0.00%	30
哲学	25	80.65%	5	16.13%	1	3.23%	31
历史学	11	100.00%	0	0.00%	0	0.00%	11
马克思主义理论	32	84.21%	5	13.16%	1	2.63%	38
中国语言文学	19	90.48%	0	0.00%	2	9.52%	21
外国语言文学	48	77.42%	13	20.97%	1	1.61%	62
公共课	32	29.91%	58	54.21%	17	15.89%	107
总计	763	79.65%	143	14.93%	52	5.43%	958

(2) 2018-2019 学年专任教师学历结构

类别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及其他		教师总数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法学	415	84.69%	50	10.20%	25	5.10%	490
政治学 1	23	100.00%	0	0.00%	0	0.00%	23
政治学 2	20	90.91%	2	9.09%	0	0.00%	22
公共事业管理	24	82.76%	2	6.90%	3	10.34%	29
理论经济学	20	90.91%	0	0.00%	2	9.09%	22
应用经济学	13	100.00%	0	0.00%	0	0.00%	13
工商管理	23	88.46%	3	11.54%	0	0.00%	26
心理学	16	100.00%	0	0.00%	0	0.00%	16
社会学	16	94.12%	1	5.88%	0	0.00%	17
新闻传播学	26	86.67%	4	13.33%	0	0.00%	30
哲学	25	80.65%	5	16.13%	1	3.23%	31
历史学	11	100.00%	0	0.00%	0	0.00%	11
马克思主义理论	32	84.21%	5	13.16%	1	2.63%	38
中国语言文学	19	90.48%	0	0.00%	2	9.52%	21
外国语言文学	48	77.42%	13	20.97%	1	1.61%	62
公共课	32	29.91%	58	54.21%	17	15.89%	107
总计	763	79.65%	143	14.93%	52	5.43%	958

(3) 2017-2018 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类别	35 岁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以上		教师总数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总计	占比	
法学	69	14.08%	142	28.98%	151	30.82%	128	26.12%	490
政治学 1	6	26.09%	6	26.09%	8	34.78%	3	13.05%	23
政治学 2	1	4.55%	9	40.91%	7	31.82%	5	22.73%	22
公共事业管理	4	13.79%	9	31.04%	8	27.58%	8	27.59%	29
理论经济学	2	9.1%	6	27.27%	8	36.37%	6	27.27%	22
应用经济学	4	30.77%	5	38.46%	3	23.07%	1	7.69%	13
工商管理	4	15.38%	9	34.62%	7	26.92%	6	23.08%	26
心理学	6	37.50%	4	25.00%	5	31.25%	1	6.25%	16
社会学	2	11.76%	8	47.06%	5	29.41%	2	11.76%	17
新闻传播学	5	16.67%	16	53.33%	8	26.67%	1	3.33%	30
哲学	8	25.81%	6	19.35%	13	41.94%	4	12.90%	31
历史学	3	27.27%	4	36.36%	3	27.27%	1	9.10%	11
马克思主义理论	7	18.42%	10	26.32%	17	44.74%	4	10.52%	38
中国语言文学	5	23.81%	10	47.62%	4	19.05%	2	9.52%	21

外国语言文学	13	20.97%	30	48.39%	11	17.74%	8	12.90%	62
公共课	18	16.82%	39	36.45%	38	35.52%	12	11.21%	107
总计	163	16.79%	342	35.22%	337	34.71%	129	13.29%	971

3. 专业设置情况

全校本科专业总数	2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23
当年新增专业	0
停招专业	0

4. 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全校生师比：10.06:1

专业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生师比
法学	5442	490	11.46:1
侦查学	173		
政治学与行政学	357	45	7.93:1
国际政治			
思想政治教育	133	38	3.5:1
社会学	180	17	10:56:1
社会工作			
行政管理	314	29	14.96:1
公共事业管理	120		
工商管理	857	26	44.96:1
国际商务	312		
经济学	184	22	8.36:1
金融工程	202	13	22.46: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90		
英语	290	62	9.34:1
德语	100		
翻译	189		
新闻学	186	30	9.17:1
网络与新媒体	89		
汉语言文学	176	21	8.38:1
哲学	108	31	3.48:1
应用心理学	132	16	8.25: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3201.02 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49 万元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265.90 万元
占比	14.08%

7. 生均图书

纸质文献总量	246.60 万册
生均图书	264.88 册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总数

电子图书	232.09 万册
电子期刊	76.12 万种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项目	总额	生均
教学行政用房	154222.88 平方米	16.57 平方米
实验室面积	10298 平方米	1.11 平方米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6865.99 万元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0.74 万元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3444.08 万元
生均专项教学经费	0.37 万元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本科实验经费	39.68 万元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0.004 万元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本科实习经费	170.48 万元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0.018 万元

14. 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

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	1656
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	3346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专业）

学科门类	专业	实践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
法学	法学	27	16.36
	侦查学	61	36.75
	政治学与行政学	27	16.27
	国际政治	27	16.46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6	16.15
	社会学专业	29	18.95
管理学	社会工作专业	29	18.4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25	15.24
	行政管理	29	17.58
	公共事业管理	27	16.27
经济学	工商管理	26	16.25
	经济学专业	25	14.79
	金融工程专业	23	12.04
文学	国际商务	22	12.87
	汉语言文学	29	18.24
	新闻学专业	41	25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41	25

	英语专业	29	17.90
	德语专业	29	16.29
	翻译专业	29	17.90
哲学	哲学专业	19	11.66
教育学	应用心理学专业	49	31.01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学科门类	专业	总学分	选修课	
			学分	占总学分 (%)
法学	法学	165	39	23.64%
	侦查学	166	44	26.51%
	政治学与行政学	166	50	30.12%
	国际政治	164	50	30.49%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161	51	31.68%
	社会学专业	153	46	30.07%
	社会工作专业	157	42	26.7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164	46	28.05%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65	56	33.74%
	公共事业管理	162	55	33.94%
	工商管理	160	40	25%
经济学	经济学专业	169	42	24.85%
	金融工程专业	191	24	12.57%
	国际商务	171	48	28.07%
文学	汉语言文学	159	49	30.82%
	新闻学专业	164	56	34.15%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164	56	34.15%
	英语专业	162	42	25.93%
	德语专业	178	56	31.46%
	翻译专业	162	52	32.10%
哲学	哲学专业	163	52	31.90%
教育学	应用心理学专业	158	48	30.38%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96.93%

院部	在职教授人数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人数	比例
法学院	29	29	100.00%
民商经济法学院	53	53	100.00%
国际法学院	19	19	100.00%
刑事司法学院	21	19	90.48%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7	25	92.59%
商学院	19	19	100.00%
外国语学院	14	14	100.00%
人文学院	17	15	88.24%
社会学院	7	7	10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8	100.00%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6	5	83.33%
科学技术教学部	4	4	100.00%
体育教学部	4	4	100.00%
合计	228	221	96.93%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的比例

院部	教授主讲课程门次	开课总门次	比例
法学院	82	279	29.39%
民商经济法学院	139	389	35.73%
国际法学院	57	128	44.53%
刑事司法学院	68	217	31.34%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58	172	33.72%
商学院	55	189	29.10%
外国语学院	93	354	26.27%
人文学院	83	559	14.85%
社会学院	27	125	21.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4	181	18.78%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9	114	7.89%
科学技术教学部	39	155	25.16%
体育教学部	46	484	9.50%
合计	790	3346	23.61%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序号	基地名称	专业要求
1	司法鉴定协会	不限专业
2	北京市司法局	不限专业
3	岳成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5	首信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6	安理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7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不限专业
8	大兴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9	河北廊坊安次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10	欧洲实习实践项目	不限专业
11	环境法律诊所	不限专业
12	劳动法律诊所	不限专业
13	知识产权法律诊所	不限专业
1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15	北京市致诚道合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16	蓝英通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17	北京市纪凯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1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0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1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22	山东春水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3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24	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5	山东潍坊市司法局	不限专业
26	北京市闻达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7	四川省龙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28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29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0	湖南天楚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1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2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3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4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5	儋州市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6	北京市德达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7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38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39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不限专业
40	安徽兴隆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1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42	安吉县良朋法律服务所	不限专业
43	宁夏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44	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5	黑龙江玲珑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6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47	四川省雅安市天责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8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49	四川省黑水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50	陕西省志丹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	毕业生数	毕业生率 (%)
法学	1351	98.15
国际商务	68	97.06
公共事业管理	23	86.96
行政管理	66	96.97
哲学	22	100
经济学	37	94.59
社会学	22	100
社会工作	13	92.31
思想政治教育	20	100
侦查学	36	100
政治学与行政学	50	98
国际政治	34	100
汉语言文学	39	97.44
英语	92	98.98
德语	21	95.24
应用心理学	35	97.14
新闻学	46	100
工商管理	91	95.60
翻译	14	100
全校	2080	97.88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	授予学位数	学位授予率 (%)
法学	1338	99.04
国际商务	66	97.06
公共事业管理	23	100
行政管理	62	93.94
哲学	22	100
经济学	35	94.59
社会学	22	100
社会工作	13	100
思想政治教育	20	100
侦查学	36	100
政治学与行政学	50	100
国际政治	34	100
汉语言文学	39	100
英语	92	100
德语	21	100
应用心理学	33	94.29
新闻学	46	100
工商管理	89	97.80
翻译	14	100
全校	2055	98.80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专业	初次就业数	初次就业率 (%)
德语	3	100.00%
法学	996	95.95%
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204	98.55%
法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	49	96.08%
法学和德语	16	100.00%
法学和工商管理	37	100.00%
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	10	100.00%
法学和国际商务	25	96.15%
法学和国际政治	10	100.00%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21	100.00%
法学和行政管理	21	95.45%

法学和经济学	10	100.00%
法学和社会工作	6	100.00%
法学和社会学	10	100.00%
法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6	100.00%
法学和新闻学	11	100.00%
法学和英语	65	98.48%
法学和应用心理学	13	100.00%
法学和哲学	7	100.00%
法学和侦查学	3	100.00%
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学	16	100.00%
翻译	14	100.00%
工商管理	49	94.23%
工商管理和法学	3	100.00%
公共事业管理	13	100.00%
国际商务	35	97.22%
国际商务和法学	6	100.00%
国际政治	22	100.00%
国际政治和法学	1	100.00%
汉语言文学	17	100.00%
汉语言文学和法学	1	100.00%
汉语言文学和行政管理	1	100.00%
行政管理	38	95.00%
行政管理和法学	3	100.00%
经济学	25	96.15%
经济学和法学	2	100.00%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46	100.00%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和法学	1	100.00%
经济学和哲学	2	100.00%
社会工作	6	85.71%
社会学	11	91.67%
思想政治教育	11	91.67%
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学	2	100.00%
新闻学	23	71.88%
新闻学和法学	2	100.00%

新闻学和国际政治	1	100.00%
英语	24	100.00%
应用心理学	20	95.24%
应用心理学和经济学	1	100.00%
哲学	14	100.00%
哲学和英语	1	100.00%
侦查学	32	96.97%
政治学与行政学	33	100.00%
政治学与行政学和经济学	1	100.00%
总计	2000	96.57%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校内专业名称	应参加体质测试学生人数	达标学生人数	达标率
法学	5261	4671	88.79%
侦查学	169	144	85.21%
经济学	181	155	85.64%
政治学与行政学	222	178	80.18%
金融工程	199	177	88.94%
哲学	103	83	80.58%
国际政治	140	124	88.57%
行政管理	310	283	91.29%
工商管理	442	389	88.01%
国际商务	309	279	90.29%
公共事业管理	115	98	85.22%
社会学	116	81	69.83%
应用心理学	137	107	78.10%
思想政治教育	124	107	86.29%
社会工作	59	48	81.36%
网络与新媒体	60	50	83.33%
新闻学	201	174	86.5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50	83.33%
汉语言文学	176	143	81.25%
翻译	162	128	79.01%

德语	99	85	85.86%
英语	322	286	88.82%
合计	8967	7836	87.39%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学校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从本学年三学期的学生评教情况看，学生对所修读课程的满意度较高。三个学期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成绩均在 97 分以上。

2018-2019 学年学生评价教师及课程情况

学期	评价教师人数	评价课程门数	评价课程门次	课程平均分	优秀率(%)
秋季学期	687	676	1215	96.73	97.53
春季学期	708	741	1267	98.26	99.21
夏季学期	160	177	184	98.06	98.90

2018-2019 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分布

评价主体	课程门次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	90分以上比例(%)	80-89分比例(%)	70-79分比例(%)	70分以下比例(%)
秋季学期	1215	96.72	100	76.04	97.53	2.31	0.16	0
春季学期	1268	98.2	100	60	98.97	0.95	0	0
夏季学期	184	98.70	100	86.6	98.89	1.11	0	0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018-2019 学年，学校委托第三方高等教育管理数据与解决方案专业机构，对 2016 届毕业生实施了毕业生培养质量中期评价项目，部分评价结果如下：

1. 毕业生就业领域体现办学特色，职业发展态势较好，职业稳定度较高。毕业生职业类型以律师、法务人员（48.21%）居多；其次是党政公务员（24.52%）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37%）。工作两年后达到企事业单位主管（专员/助理等）的占比达 20.96%；平均月收入为 9593.44 元，主要集中在 8000-8999 元（17.53%）之间，其次是分布在 10000-10999 元（13.66%）之间。在工作稳定度方面，有 74.15% 的毕业生毕业后工作单位没有变化；毕业生在职和深造比例较大，其中在岗就职率达 64.50%，学习深造占比为 32.57%。

2. 毕业生中期职业发展中，专业对口度较高、目标清晰。在专业与职业相关度方面，有 62.25% 的毕业生表示当前工作内容与所学专业对口，其次有 23.75% 的毕业生表示部分对口。在职业目标清晰度方面，有 65.94% 的毕业生对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有清晰的目标。

3. 毕业生中期职业发展中，工作兴趣度较高、社会适应能力强。在工作兴趣度方面，有 93.48% 的毕业生表示对工作感兴趣。在社会适应度方面，有 75.25% 的毕业生表示在中期职业发展过程中适应当前的任职工作。

4. 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评价和认可度高。在用人单位满意度方面，有 98% 的用人单位对我校的毕业生表示满意（非常满意和满意）；有 60% 的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专业知识技能表示非常认可，有 38% 的用人单位表示比较认可；对毕业生在工作态度、人际关系、与人合作等方面认可度高。